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70號

聲 請 人 張財源

相 對 人 張瓊月

郭陳淙

郭建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,7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60號審理中撤回上訴而告確定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,395元、地政規費8,375元，合計19,770元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，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,77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聲請人所提出之執行費1,556元、員警差旅費800元係強制執行程序中所支

01 出之費用，非屬本件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計，併
02 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